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字第812號

原告 億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易凌

訴訟代理人 曾佳琪

被告 吳泰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4月17日宣判，惟原告於113年4月1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